

李季平 著

唐代奴婢制度

上海人民出版社



11.3411./37



1328710

唐代奴婢制度

李季平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界云
封面装帧 孙宝堂

唐代奴婢制度

李季平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 5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常熟周行联营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5 插页 2 字数 175,000

1986 年 6 月第 1 版 198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书号 11074·711 定价 1.30 元

前 言

唐代奴婢制度，是古代奴隶制残余与唐代封建等级制度结合的产物。列宁曾指出：“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论民族自决权》，《列宁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12页），对具体情况进行分析。要探讨有关唐代官私奴婢的一系列问题，首先就要考察唐代社会生产力、生产关系状况，以及由此而决定的阶级结构。尽管没有人怀疑唐代社会的封建性质，但是如果不从唐代社会经济形态入手，也就不可能对出现在唐代这个“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的官私奴婢问题，作出科学的判断。

既然要对具体情况进行分析，那就要详细占有材料。即大力搜求唐代历史文献和其他记载中有关唐代奴婢问题的资料，进行整理鉴别，做一番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工作，分析研究有关唐代奴婢的类别、名色，唐代奴婢的来源特别是它的主要来源，奴婢的使用状况，以及在阶级压迫下奴婢所进行的各种形式的反抗斗争，等等，进而明确唐代奴婢的性质及其与唐代社会制度和阶级斗争的诸种关系。

唐代的重要文献，如新、旧《唐书》，《唐会要》，《唐六典》，《唐大诏令集》，特别是《唐律疏议》等载籍里，对于奴婢

的婚姻、刑罚、诉讼等，都有详密明确的规定，构成了一套制度。这一套制度是唐王朝整个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唐封建统治者借以维护其统治特权的重要工具。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唐代社会上的确存在有相当数量的奴婢，在封建地主阶级内部不论是官府还是私家，役使奴婢的现象非常普遍，压迫奴婢的现象极为严重；但是唐代的奴婢，与奴隶社会中的奴隶在许多方面，如奴婢在当时人口总数中所占的比例，奴婢在当时社会生产中所占的地位，奴婢的主要来源，奴婢的地位、待遇，以及奴婢在当时阶级斗争中所起的作用等等，都有所不同，甚至是有明显的区别。这些情况，自然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注意。我们再证之以当时作为唐代社会经济基础的农业中的封建生产关系，封建地主与农民间对立的阶级结构，以及已经进入高度发展阶段的各各种封建制度，问题的性质就十分明确了。因之，我们就绝对不能笼统地把封建制下的家僮、随身、僮仆等等与奴隶制下的生产奴隶等同起来，把使用奴婢的封建主以及其他使用奴婢的人说成是什么“复辟奴隶制”的“奴隶主阶级”。我们认为，唐代社会尽管存在名色繁多和数量巨大的官私奴婢，其性质只能是遗留在封建社会中的、并且已经局部地封建化了的奴隶制残余形态。

我们还要研究为什么在封建社会中会有奴隶制残余，这种残余形态何以又会长期被保留下来的问题。我们从唐代历史文献里清楚地看到唐代奴婢的社会地位的低下，他们在唐律中被明文规定为“贱人”，一切要依照“奴法”处理（《唐律疏议·名例三》），甚至认为：“奴婢贱人，律比畜产”（《唐律疏议·名例六》），因而私属奴婢的买卖也是法律所

允许的。但我们在历史文献里却又发现唐王朝对某些地区曾发布过“禁断货卖男女”的敕令(见《唐大诏令集·禁断岭南货卖男女敕》、《唐会要·奴婢》),并有解除奴籍放免奴婢为良的不少记载。从这些情况,可以说明李唐王朝从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剥削利益出发,一方面既对奴隶制残余形态允许其长期保留,一方面又对它加以某些限制。

因此,我们必须正确估量长期保留在封建社会内部的这种奴隶制残余,正确分析它在封建社会中的反动能量及其与封建制的关系,这才有助于科学地揭示唐代这一特定的历史时期的具体发展规律,探究唐代官私奴婢的有关问题。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唐代封建政治经济的发展及其矛盾	4
一 唐王朝繁荣昌盛的原因及其封建政治的发展	5
二 唐代封建经济的发展及其矛盾	12
三 唐代经济关系的发展和变化与奴婢制度的关系	30
第二章 中国封建社会中奴隶制残余形态及其在唐的严重遗留	35
第三章 唐代奴婢的类别和名色	56
一 官属奴婢	61
二 私属奴婢	64
三 汉族外的各族奴婢	74
〔附〕 奴婢以外的贱民	87
第四章 唐代奴婢的来源	115
一 前代遗留	116
二 籍没	117
三 自卖、掠卖	126
四 家生	142
五 俘虏	143

六	贡献·····	156
七	赏赐·····	157
第五章	唐代奴婢的役使·····	163
一	执役于手工业和农业·····	164
二	用以馈赠·····	174
三	以奴为兵·····	175
四	充当仆役、随从·····	178
五	操作杂役·····	179
六	供主人玩狎或充当装饰品·····	183
第六章	唐代奴婢的地位与待遇·····	190
一	唐代奴婢的法定地位与待遇·····	191
二	唐代奴婢的买卖·····	202
三	唐代奴婢的放免·····	229
第七章	唐代奴婢的反奴役、反压迫斗争·····	248
一	唐代封建主对奴婢的奴役和压迫·····	248
二	唐代奴婢的反奴役、反压迫斗争·····	257
后 记	·····	269

前 言

唐代奴婢制度，是古代奴隶制残余与唐代封建等级制度结合的产物。列宁曾指出：“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论民族自决权》，《列宁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12页），对具体情况进行分析。要探讨有关唐代官私奴婢的一系列问题，首先就要考察唐代社会生产力、生产关系状况，以及由此而决定的阶级结构。尽管没有人怀疑唐代社会的封建性质，但是如果不从唐代社会经济形态入手，也就不可能对出现在唐代这个“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的官私奴婢问题，作出科学的判断。

既然要对具体情况进行分析，那就要详细占有材料。即大力搜求唐代历史文献和其他记载中有关唐代奴婢问题的资料，进行整理鉴别，做一番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工作，分析研究有关唐代奴婢的类别、名色，唐代奴婢的来源特别是它的主要来源，奴婢的使用状况，以及在阶级压迫下奴婢所进行的各种形式的反抗斗争，等等，进而明确唐代奴婢的性质及其与唐代社会制度和阶级斗争的诸种关系。

唐代的重要文献，如新、旧《唐书》，《唐会要》，《唐六典》，《唐大诏令集》，特别是《唐律疏议》等载籍里，对于奴婢

的婚姻、刑罚、诉讼等，都有详密明确的规定，构成了一套制度。这一套制度是唐王朝整个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唐封建统治者借以维护其统治特权的重要工具。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唐代社会上的确存在有相当数量的奴婢，在封建地主阶级内部不论是官府还是私家，役使奴婢的现象非常普遍，压迫奴婢的现象极为严重；但是唐代的奴婢，与奴隶社会中的奴隶在许多方面，如奴婢在当时人口总数中所占的比例，奴婢在当时社会生产中所占的地位，奴婢的主要来源，奴婢的地位、待遇，以及奴婢在当时阶级斗争中所起的作用等等，都有所不同，甚至是有明显的区别。这些情况，自然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注意。我们再证之以当时作为唐代社会经济基础的农业中的封建生产关系，封建地主与农民间对立的阶级结构，以及已经进入高度发展阶段的各各种封建制度，问题的性质就十分明确了。因之，我们就绝对不能笼统地把封建制下的家僮、随身、僮仆等等与奴隶制下的生产奴隶等同起来，把使用奴婢的封建主以及其他使用奴婢的人说成是什么“复辟奴隶制”的“奴隶主阶级”。我们认为，唐代社会尽管存在名色繁多和数量巨大的官私奴婢，其性质只能是遗留在封建社会中的、并且已经局部地封建化了的奴隶制残余形态。

我们还要研究为什么在封建社会中会有奴隶制残余，这种残余形态何以又会长期被保留下来的问题。我们从唐代历史文献里清楚地看到唐代奴婢的社会地位的低下，他们在唐律中被明文规定为“贱人”，一切要依照“奴法”处理（《唐律疏议·名例三》），甚至认为：“奴婢贱人，律比畜产”（《唐律疏议·名例六》），因而私属奴婢的买卖也是法律所

允许的。但我们在历史文献里却又发现唐王朝对某些地区曾发布过“禁断货卖男女”的敕令(见《唐大诏令集·禁断岭南货卖男女敕》、《唐会要·奴婢》),并有解除奴籍放免奴婢为良的不少记载。从这些情况,可以说明李唐王朝从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剥削利益出发,一方面既对奴隶制残余形态允许其长期保留,一方面又对它加以某些限制。

因此,我们必须正确估量长期保留在封建社会内部的这种奴隶制残余,正确分析它在封建社会中的反动能量及其与封建制的关系,这才有助于科学地揭示唐代这一特定的历史时期的具体发展规律,探究唐代官私奴婢的有关问题。

第一章 唐代封建政治经济的发展及其矛盾

关于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马列主义经典著作曾不止一次地作过科学的说明。例如，列宁在 1919 年关于国家问题的讲演中曾说：“世界各国所有一切人类社会数千年来的发展，是这样向我们表明这种发展的一般规律性、常规和次序的：起初是无阶级的社会——父权制原始社会，即没有贵族的原始社会；然后是以奴隶制为基础的社会，即奴隶占有制社会。”“在人类史上有几十个几百个国家经历过和经历着奴隶制、农奴制和资本主义。”（《论国家》，《列宁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第 2 版，第 45—47 页）我们中华民族的发展，和世界上别的许多民族一样，也是沿着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前进的，即曾经经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等社会形态。

我国历史在什么时候开始进入封建制呢？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自周秦以来，中国是一个封建社会，其政治是封建的政治，其经济是封建的经济”（《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66 年版，第 625 页）。“如果说，秦以前的一个时代是诸侯割据称雄的封建国家，那末，自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就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二

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587页)。这就清楚地告诉我们,战国时代已经是封建社会。以后,在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的推动下,历史不断向前发展着,如在秦、汉时期,统一的中央集权封建国家得以建立和巩固,无疑是封建社会的一种重大进步,这正如斯大林在其庆祝莫斯科建城八百周年的《贺词》中所指出:“如果不能摆脱封建分散和诸侯混乱的状态,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指望保持自己的独立和真正发展经济和文化。只有联合为统一集中的国家,才能指望有可能真正发展文化和经济,有可能确立自己的独立”(《斯大林文选》,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503页)。中经汉末、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虽然由于世家豪族大地主的黑暗统治,曾多次破坏中央集权的统一局面,使历史出现曲折,甚至暂时的停滞,但统一、前进始终是历史的主流,这个时期的封建社会还是缓慢地发展着。在此期间,我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艰苦的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形成了以汉族为中心的民族大融合,推动了南北经济的恢复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造成了社会再度由分裂走向统一的必然趋势,隋王朝的建立及其统一中国,就是顺应这种历史潮流的结果。之后,在此基础上终于出现了繁荣昌盛的唐王朝(618—907年),使我国进入了封建社会高度发展和经济文化空前繁荣的历史时期。

一 唐王朝繁荣昌盛的原因 及其封建政治的发展

唐朝是我国历史上一个繁荣昌盛的封建王朝。这主要

表现在封建政治的发展,封建经济的空前繁荣,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国家的进一步巩固和壮大,国内各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联系的加强,封建文化和艺术的新发展。

繁荣昌盛的唐王朝之所以产生,我国社会在唐代之所以跨入一个封建制高度发展和经济、文化空前繁荣的历史时期,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

首先,是隋末农民战争推动了当时社会生产力和社会经济的发展。

毛泽东同志指出:“……每一次较大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结果,都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统治,因而也就多少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588页)。正是广大农民革命的阶级斗争,不断地冲击陈旧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扫荡那些阻碍历史前进的腐朽的社会力量,推动封建社会从一个阶段进入另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具体说,推动唐初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主要力量,就是隋末农民战争。隋末农民起义军推翻了隋王朝的残暴统治,“得隋官及山东士子皆杀之”(《旧唐书·窦建德传》),这就给予魏晋以来统治阶级中的特权阶层门阀士族以沉重的打击,使封建生产关系发生一些变化。唐高祖武德九年(626年),曾以资产为准,结合官品,重新制定户等,从大官僚地主到农民为止共划分为九等,对封建社会的等级作了新的规定,从而打破了士、庶区别。当然,当时的社会依然是地主和农民两大阶级对立的封建社会,广大农民虽然是社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而他们的生产劳动果实的绝大部分却被地主、官僚和封建国家剥夺了去。所以,唐初统治者的重新制定户等,并

不能掩盖森严的阶级对立。按照这种区分，农民仍然属于最低的户等，自然是不言而喻的。因此唐代的社会主要矛盾，还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尽管如此，人身依附关系还是松弛了。例如，魏晋以来的佃客，本是社会生产上的主要力量，他们不是政府的“编户齐民”，而是依附于世家豪族，地位近于奴婢。隋末农民大起义严重打击了士族的统治，在一定程度上解放了生产者本身；加以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在唐初出现了不同形式的租佃农民。一种是均田制下的均田户。他们在均田制的名义下，被束缚在土地上，成为租庸调的负担者，虽然实际上是封建政府的佃客，但是与魏晋以来隶属于世家豪族的部曲、佃客相比，在人身依附关系上有所削弱，因而身份也较高。另一种是地主庄田上的庄客。他们实际上也是地主阶级的依附农民，但和过去的佃客比较，他们所受地主剥削和压榨的形式却有所不同。这种租佃地主土地的农民和地主订有契约，主要是实物定额租。及至唐中叶，随着均田制的破坏和庄田制的发展，这种名为庄客的租佃农民在数量上为之大增。另外，封建政府分配给官吏的职分田，拨给各级官府充作行政费用的公廨田，实为官庄的一种，也都是租佃给农民耕种的，而且定有契约，租额固定，以纳实物为主。这些都说明唐时租佃制剥削形式比较普遍。当然，契约是地主对农民的一种强制形式，法律规定农民必须履行契约上的规定。但是，用契约来规定地主与农民间的关系，规定地租数额和缴纳地租的形式，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无偿劳役减少了，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程度减轻了，这对作为社会主要生产者的客户、佃农本身来说，是在一定程度上的解放，自然有助于农

民的生产积极性的提高。

这些，就为唐代生产力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开辟了道路。

其次，是统一的中央集权封建国家的重新出现，长时期相对安定的社会环境，又为经济的发展繁荣创造了条件。

唐朝的封建政治较之以前几个王朝是有所发展的。特别是唐朝前期的一些政治措施大大加强了中央集权制，使社会的相对安定持续了一百多年，社会生产力（主要是农业生产）得到一些发展的机会，从而为唐朝的繁荣昌盛奠定了坚实基础。

唐初统治者为了维护地主阶级的利益，为了巩固政权，加强控制，在政治上采取进一步加强中央集权的措施，发展并逐步完备了封建国家机器。首先，它沿袭隋朝的三省六部制，大力强化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机器。全国政权由皇帝总揽，下设尚书、中书、门下三省和御史台，组成唐王朝的中央政权机构。尚书省是全国执行政务的最高机构，下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分管全国有关官吏任免及考绩、户籍和财政收支、礼仪和科举、军政、司法和刑狱、土木工程及水利等项政务。中书省掌管军国政令，门下省掌管政令的善否，进行议论封驳，乃是决策机关。三省的长官尚书令仆、中书令和侍中，共同行使宰相职权。三省分掌议政、决政和执行之权，实即将以前封建王朝的丞相之权，分隶三省，而总于皇帝，便于皇帝的控制。

唐朝统治者为了加强中央集权，还规定对地方行政区划州、县的长官及其属吏，一律由中央任免。唐太宗时，为了加强对地方的控制，又把全国分为十道，当时道虽无常设的专职官员，却有临时派遣的黜陟使等进行巡察。

唐朝为了适应封建国家专制主义中央政权不断扩大和发展的形势，需要从地主阶级的各个阶层中选拔人才参加政权机构，因而沿袭了隋朝所创立的科举制，并加以发展和完善，设立了秀才、明经、进士等科，定期在地主阶级中选用官吏，从而使一般地主都有参政的机会。唐朝对科举制的发展和完备，不仅标志着魏晋南北朝以来士族（主要是山东士族）的衰落和庶族地主势力的上升，更重要的是把用人的权力集中到封建国家手中，这就加强了中央集权，有助于封建统治的稳定。

唐初统治者还从地主阶级的利益出发，以儒家的封建伦理道德作为立法的主要精神，总结过去各王朝的法典，沿袭隋朝的《开皇律》，汲取经验教训，制定了一部压迫人民、维护专制主义封建统治秩序的《唐律》。随后，对它加以修改和疏释，编成了《唐律疏议》三十卷，这是我国封建社会流传下来的最完备的地主阶级成文法典。

在兵制方面，唐初沿袭了隋朝所设立的封建性兵农合一的府兵制度，并进一步把它和均田制结合起来。这当然是与唐初经济条件分不开的。因为唐初社会凋敝，户不及三百万，唐王朝在依靠租调来养活一大批贵族官僚之外，势难再养活一支庞大的常备军。因此实行“兵农合一”的府兵制比较合适。府兵的兵源是从均田制下的农民中征集，征兵的标准是“财均者取强，力均者取富，财力又均，先取多丁”（《唐律疏议·擅兴》），即从均田制下征调高户多丁的农民来当兵。它实行“始一寓之于农”的原则，即要三时农耕，一时教战。这些从均田制下的农民中选来的府兵，平时从事农业生产，农闲时由府兵的基层单位组织训练；战时由中